

证券代码：835506

证券简称：星博生物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浙江星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0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新晖路 139 号 2 号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薛志刚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星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901,9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901,96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901,96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浙江星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5）和《浙江星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901,9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815,9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薛志刚的配偶焦南持有关联交易对手方湖南协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协恩”)75%股权，是湖南协恩第一大股东，薛志刚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胡西陵、宁波霍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朗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薛志刚已签订《一致行为协议》，须同时回避表决。四名回避表决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11,086,000 股。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901,9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901,9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投资理财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696,9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25%；反对股数 1,20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7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股东宁波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205,000 股，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原因为不同意公司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901,9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姬景丽、文彪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星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浙江星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0 日